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2 号

样品类型：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雨水井 YF11
样品类型	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雨水井 Y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_{Mn}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_{Cr}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LAS	mg/L	ND	0.0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05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ND	0.05	GB 11912-1989
	Pb	μg/L	3.72	1.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
	Zn	mg/L	ND	0.05	GB/T 7475-1987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低于检出限。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污水总排口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污水总排口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 _{Cr}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4.93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0.35	0.05	GB 11912-1989
	Zn	mg/L	0.06	0.05	GB/T 7475-1987
	BOD ₅	mg/L	33.1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5.00	/	GB 11901-1989
	磷酸盐	mg/L	0.710	0.01	GB 11893-1989
备注	无				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₃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₅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7

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3 号

样品类型：厂界噪声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样品类型	厂界噪声	样品性状	/
检测频次	昼、夜间各1次	检测日期	2018.08.20

检测结果: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结果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时间	噪声值 Leq		
昼间	1#	厂界东侧	14:27	57.0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	2#	厂界南侧	14:36	55.5	
	3#	厂界西侧	14:43	55.1	
	4#	厂界北侧	14:55	55.4	
夜间	1#	厂界东侧	22:24	43.3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	2#	厂界南侧	22:32	46.9	
	3#	厂界西侧	22:40	45.5	
	4#	厂界北侧	22:49	46.7	
备注	无				
检测点位图					

编制:  审核: 李程程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0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—63837972

传 真：0551—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1 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QXCZ-ZZYC-FQ-001 南侧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
	烟温 (℃)	26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3377	23752	23473	/	HJ 836-2017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2	1.81	2.76	2.1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25	0.0430	0.0648	0.0501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	CO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1.25	<1.25	<1.25	<1.25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
排放速率 (kg/h)		—	—	—	—	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 3、检测项目中 CO 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
	烟温 (°C)	26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331	21256	20873	/	HJ 836-2017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0	2.93	1.97	2.3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07	0.0623	0.0411	0.0480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	CO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1.25	<1.25	<1.25	<1.25	(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)(第四版)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 3、检测项目中 CO 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1 南侧 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YC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

审核:

李璐璐

签发:



日期:

2018.8.21

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951	16473	17528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8	2.62	3.44	2.91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982	17904	17647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6	3.34	4.41	3.70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0.0660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PVC 胶 排风管道 TZC-FQ -02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
	烟温 (℃)	33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005	18749	18507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2	3.35	4.33	3.67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0676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TZC-FQ -006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3317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60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9472	19084	18947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89	4.78	3.87	4.18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57	0.0912	0.0733	0.0801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	4	4	4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79	0.0763	0.0758	0.0767		
电泳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08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282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984	16007	15479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81	3.90	4.05	4.25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69	0.0624	0.0627	0.0673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0	8	8	9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598	0.1281	0.1238	0.1372	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0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29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014	16872	16945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8	4.86	4.76	4.5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0.0768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7	6	7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 -01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6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84	379	386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61	1.62	1.60	HJ 57-201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4	4	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8	0.0015	0.0015	0.0013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5	6	6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3	0.0019	0.0023	0.0022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SO ₂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	
		I	II	III	均值		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 -01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	
	烟温 (°C)	73	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11	416	401	/	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2	1.56	1.60	1.56	HJ 57-2017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	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6	6	6	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9	0.0025	0.0024	0.0026	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	4	4	4	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12	0.0017	0.0016	0.0015		
涂胶烘房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 -016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	
	烟温 (°C)	190	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986	2012	2001	/	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1	1.68	1.65	1.65	HJ 57-2017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4	0.0033	0.0033		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	6	6	7	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9	0.0121	0.0120	0.0133	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7	7	7	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9	0.0141	0.0140	0.0133	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SO ₂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涂胶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8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19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14	2037	1983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59	1.58	1.58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2	0.0031	0.0032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	8	8	8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81	0.0163	0.0159	0.0168	
电泳保温区 排废管道 TZC-FQ -019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19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951	1984	1894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2	2.53	1.67	2.27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51	0.0050	0.0032	0.0044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	7	8	8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6	0.0139	0.0152	0.0149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色漆喷漆室(水性漆) TZC-FQ-024	烟道截面积(m ²)	1.8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(m)	50					
	烟温(℃)	22					
	标干流量(m ³ /h)	79272	78476	79062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3.60	4.28	3.70	3.86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(kg/h)	0.2854	0.3359	0.2925	0.3046	
	NO _x	排放浓度(mg/m ³)	6	5	5	5	
		排放速率(kg/h)	0.4756	0.3924	0.3953	0.4211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 胶 排风管道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TZC-FQ-006	非甲烷总烃	3.65	0.0711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3.04	0.0592	0.0015	HJ 584-2010
电泳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08	非甲烷总烃	3.43	0.0548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71	0.0027	0.0015	HJ 584-2010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0	非甲烷总烃	3.91	0.0665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65	0.0028	0.0015	HJ 584-2010
涂胶烘房排 废管道 TZC-FQ-018	非甲烷总烃	7.02	0.0141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2.95	0.0059	0.0015	HJ 584-2010
电泳保温区 排废管道 TZC-FQ-019	非甲烷总烃	3.88	0.0076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3.17	0.0062	0.0015	HJ 584-2010
色漆喷漆室 (水性漆) TZC-FQ-024	非甲烷总烃	1.49	0.1181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27	0.0101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³	1.76	0.0015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³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

编制: 审核: 李格格 签发: 日期: 2018.9.4

